

嘉義縣東石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3 日嘉東鄉社字第 1020000099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嘉東鄉社字第 1080016417 號令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

第一條 為肯定嘉義縣東石鄉（以下簡稱本鄉）婦女對社會之貢獻，落實婦女福利政策、照顧婦女產後身心健康、增加鄉內人口數，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申請本鄉婦女生育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須新生兒入籍本鄉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產婦在本鄉設籍滿一年以上。
- 二、產婦設籍本鄉未滿一年，但其配偶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
- 三、產婦為外籍（含大陸），但其配偶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

婦女妊娠滿六個月以上之胎兒死產或自然流產，且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慰問金。

本自治條例設籍之期間認定，為新生兒出生之日、胎兒死產或自然流產之日往前推算並連續設籍本鄉。

第三條 本津貼第一胎補助新台幣六千元整、第二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第三胎以上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整。雙生以上者，按各胎次及胎數發給。

前項胎次之認定依下列標準：

- 一、婦女再婚者，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
- 二、申請第二胎補助，產婦或配偶應自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並連續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第三胎以上補助，產婦或配偶應自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並連續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

三、依前項第二款認定胎次，未符合規定者，不列入胎次計算。

產婦之胎兒為死產或自然流產者，不論胎次或胎數，均發給慰問金六千元。

第四條 婦女生育津貼請領程序：符合資格者，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以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為準）由產婦或代理人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本津貼或慰問金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

二、印領清冊。

三、金融機構存摺。

四、產婦及新生兒之全戶戶籍謄本，且記事欄需含詳細記事。

胎兒為死產或自然流產，則檢附合法醫療機構之證明書。

五、產婦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及印章。

六、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另應檢附委託書、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本鄉公所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